

武川县哈乐镇车铺村委会排洪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10M020006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武川县哈乐镇车铺村委会排洪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万元; 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武川县哈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武川县哈乐镇车铺村护地坝工程, 管涵工程, 村内道路硬化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武川县哈乐镇车铺村委会排洪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武川县哈乐镇车铺村委会排洪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入库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入库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提供入库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09:30:00到2025-11-05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发送到(zhongtianjianhua1@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武川县哈乐镇哈乐村。

九、联系人

招标人：武川县哈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川县哈乐镇哈乐村

联系人：段致一

电话：1562020871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

联系人：陈楷

电话：13074784772

邮件：zhongtianjianhua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